潮南区存量农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承办方（乙方）：广东易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潮南区存量农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广东易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潮南区存量农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4405145797222472604271279

根据潮南区存量农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的采购结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通知书（编号：ST26050802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该项目总共涉及2126宗。（2）要求数据分析各宗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类型（最新，二级类）、是否属于林地（以林业部门数据为准）、是否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以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数据为准）、是否属于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以水务部门数据为准）、是否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生态环境部门数据为准）等的情况并出具每宗影像图及整治台账表。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 / T 1055-2019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 1016
4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TD/T 1010-2015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2009年2月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

用定额》并结合实际工作量及当地经济水平为依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服务金额确定为2126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提供该项目的矢量范围。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交项目要求的成果内容。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数据处理任务如期完成。

第六条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数据处理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第七条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属甲方所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在合同签定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8.2 在甲方拨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九条 提交成果：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每宗影像图及整治台账表	电子文件一式两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款项的，应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30%。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0.1%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造成工期延误的，还要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结算后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广东易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郊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1260989